

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65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说明	1-4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6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6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存在大额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减值、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持续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以上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迪马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迪马股份持续亏损，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份净利润分别为-349,712.42万元、-365,089.79万元、-486,414.6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96,860.5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105,927.5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637,056.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43,122.0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所述：

（一）迪马股份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迪马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迪马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二）迪马股份持续亏损，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份净利润分别为-349,712.42万元、-365,089.79万元、-486,414.6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96,860.5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105,927.5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637,056.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43,122.0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发表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迪马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37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2023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130,012.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人民币1,036,559.03万元，其中租赁债账面金额为42,995.44万元将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94,974.3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迪马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37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所述的可能导

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年度仍然存在，未得到消除，本年度针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其相关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 年迪马股份营业收入 1,041,416.45 万元，归母净利润亏损 486,414.61 万元，归母净资产-343,122.05 万元，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迪马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盈亏性质。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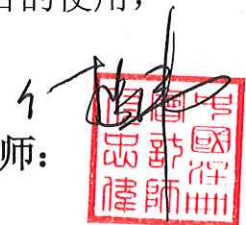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迪马股份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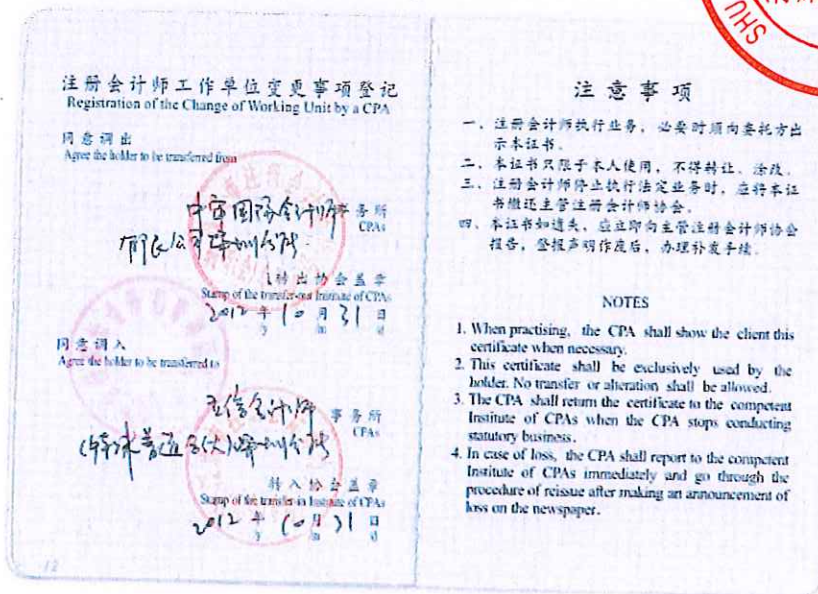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威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11-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3031993112313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 11月 24日

陈威凯

年 / 月 /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便捷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